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人们单凭字义以为最后的审判发生在世界，殊不知圣言中提到的每个事物都有一个灵义，这灵义才是真正的圣经本身，字义只是它的基础或根基。而最后的审判必发生在所有人都在一起的地方，所以必发生在灵界，而非世界。并且受到的审判的，不是属世人，而是属灵人。人死后的性质取决于他在世上所过的生活，生活邪恶，死后就会成为魔鬼和撒旦，下入地狱；生活良善，死后则成为天使，进入天堂。求主使我们警醒自己在世上所过的生活，远离一切邪恶的意愿和思维！阿们！

最后的审判(五)

今天我们继续学习最后的审判，上次学习的要点是，一、最后审判之日并不意味着世界的毁灭；二、人类在地上的繁衍将永不止息。三、天堂和地狱皆来自人类。四、自创世之初以来，所有曾生而为人且已离世者要么在天堂，要么在地狱。现在学习第五个要点。

五、最后的审判必发生在所有人都在一起的地方，所以必发生在灵界，而非世界

28. 论到最后的审判，人们普遍认为到那时，主会驾着天上的云，在荣耀中同众天使降临，并且那时祂会将所有自创世之初以来曾活过的人都从坟墓里复活，使他们的灵魂披上肉体，从而把他们召唤在一起进行审判：行善的得永生或天堂，作恶的得永死或地狱。

教会从圣言的字义获得这种信仰，并且只要人们不知道圣言中所提到的每个事物都有一个灵义，该信仰就无法被除去；**这灵义才是真正的圣言本身，字义则充当它的基础或根基。**没有这种字义，圣言不可能

是神性，也不可能天堂和世界为生活和信仰上的教义，以及结合而服务。因此，人若知道对应于圣言中的属世事物的属灵事物，就能知道“主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不是指祂在云中出现，而是指祂在圣言中出现。主就是圣言，因为祂是神性真理；祂在其中要降临的“天上的云”是指圣言的字义，“荣耀”是指它的灵义；“天使”是指天堂，祂要从天堂显现，他们也是神性真理方面的主。因此，现在这些话的含义就显而易见了，即：当教会走到尽头时，主将打开圣言的灵义，由此揭示神性真理的本质；这是最后的审判即将来临的一个预兆。

至于圣言中所说的每个事物，甚至每个词都包含一个灵义，以及这灵义是什么样，可参看《属天的奥秘》一书，该书照灵义详细解释了创世记和出埃及记中的一切事物。从中提取的关于圣言及其灵义的段落集合可参看《白马》这本小册子，其中论述了启示录中所提到的白马。

29. 最后的审判必发生在灵界，而非自然界或地上，这一点从前两章和接下来的几章可推知。前两章已说明：天堂和地狱皆来自人类；自创世之初以来，所有曾生而为人且已离世者，要么在天堂，要么在地狱，因此，他们全部集中在灵界。接下来的几章将说明：最后的审判已经完成。

30. 此外，没有人是基于属世人受审判的；因此，只要他活在自然界，就不会受审判，因为这时，人还活在属世身体，即肉体里面。相反，每个人都是基于属灵人受审判的；因此，对每个人的审判发生在他进入灵界之时，因为那时，人活在属灵身体里面。受审判的，是人里面的属灵人，而不是属世人，属世人无法被定罪，因为它不是凭自己活

着，仅仅是一个仆人或工具，属灵人通过它行动而已。也正因如此，当人们脱去属世身体，披上属灵身体时，审判就在他们身上执行。再者，当人在属灵身体里面时，其他人就能实际看见他真实的爱和信是什么样，因为在灵界，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爱的一个化身，不仅在脸和身体上是这样，在言语和行为上也是这样。这就是为何在灵界，所有人的品质都能被识别出来，每当主乐意时，他们就立即分开。从这几点也可以看出，审判发生在灵界，而非自然界或地上。

31. 人里面的属世生命不算什么；真正算数的，是在这属世生命里面的属灵生命，因为属世之物凭自己没有生命；出现在它里面的生命来自属灵人的生命。因此，受审判的，是属灵人。此外，“**照行为受审判**”表示属灵人受审判，这一点可见于《天堂与地狱》一书论述“人死后的性质取决于他在世上所过的生活”的章节(470-484节)。

32. 在此，我要补充一个天堂的奥秘，该奥秘虽在《天堂与地狱》一书中有所提及，但没有得到充分描述。死后，每个人都与某个社群相联，即便他刚刚踏入灵界。但在第一个状态下，一个灵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为这时，他还处于外在，尚未处于内在。只要处于这种状态，他就会随心所欲地四处走动。而实际上，他就在他的爱所在的地方，也就是说，在那些拥有类似于他的那种爱之人的一个社群中。

当一个灵人处于这种状态时，他会出现在许多不同的地方，就像带着肉身出现在那里一样；但这只是一种表象。因此，一旦主把他带入他自己的主导爱，他就立刻从别人眼前消失，来到他所属的社群。这是灵界的特征，不知其中缘由的人，未免感到诧异。这就是为何一旦灵

人聚在一起，并与其他人分开，他们也就受到了审判，各人都立刻找到自己的地方：善人在天堂，就在与他们志趣相投的灵人所在的社群；恶人在地狱，同样在与他们志趣相投的灵人所在的社群

从这些事也可推知，最后的审判只能发生在灵界，既因为在灵界，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生命的化身或样式，还因为他与那些处于相似生命的人在一起，因而每个人都在与他志趣相投的灵人当中。但在自然界不是这种情况；在这里，善人和恶人能混居在一起，彼此并不了解；他们也没有照其生命之爱而彼此分开。事实上，任何人都不可能带着属世身体进入天堂或地狱，所以为叫人能进入天堂或地狱，他有必要脱去属世身体，以属灵身体受审判。这就是为何受到审判的，是属灵人，而不是属世人。

注：对此，我们补充《天堂与地狱》里的部分内容，即：人死后的性质取决于他在世上所过的生活

HH470. 每个基督徒都从圣言知道，死后，人自己的生活等待着他；因为圣言多处说到人将照他的行为和作为受审判、得报应。此外，凡基于良善和真正的真理思考的人必然看出，生活良善者上天堂，生活邪恶者下地狱。但恶人却不愿相信其死后的状态取决于他在世上的生活，情愿认为(尤其患病时)，天堂出于纯粹的怜悯被恩赐给每个人，无论他过着什么样的生活；这是照他的信仰来想的，因为他将信仰与生活分离开来。

471. 圣言多处声称，人将照他的行为和作为受审判、得报应。我在此引用其中一些经文：

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马太福音 16:27）

在主里面而死的死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他们所作的工也随着他们。（启示录 14:13）

我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示录 2:23）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神面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启示录 20:12-13）

看哪，我必快来！赏赐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示录 22:12）

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愚拙的人。（马太福音 7:24,26）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堂，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说预言，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必向他们声明，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21-23）

那时，你们开始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祂要说，我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作恶的人。（路加福音 13:26-27）

我也必照他们的行为，按他们手所做的报应他们。（耶利米书 25:14）

耶和华注目观看世人一切的举动，为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结果

报应他。(耶利米书 32:19)

我必因他所行的惩罚他，照他所做的报应他。(何西阿书 4:9)

耶和华定意按我们的行动作为向我们怎样行，祂已照样行了。(撒迦利亚书 1:6)

在预言最后的审判时，主所数算的，无非是行为，祂教导说：

行善的，必进入永生；作恶的，必进入永刑。(马太福音 25:32-46)

还有其它许多经文论述了人的救赎和诅咒。显然，作为和行为构成人的外在生命，其内在生命的品质则通过它们体现出来。

472. 但是，“行为和作为”在此不仅表示他们外在的表现，还表示他们内在的性质。众所周知，每个行为和作为都是从人的意愿和思维发出的；否则，它无非是一种机械式的动作。所以，就其本身而言，一个行为或作为仅仅是一个结果，这个结果从意愿和思维得其灵魂和生命，以致它无非是结果中的意愿和思维，因而是外在形式上的意愿和思维。由此可推知，一个行为或作为的品质取决于产生它的意愿和思维的品质。若思维和意愿是良善，行为和作为便是良善；相反，若思维和意愿是邪恶，行为和作为便是邪恶，尽管就外在形式而言，它们看上去可能很相似。一千个人可能行动都很相似，也就是说，可能做的是相似的事，并且如此相似以至于就外在形式而言，几乎无法区分；然而，就本身而言，每一个都是不同的，因为它出于不同的意愿。

以待同伴诚实、公正为例。第一个人如此行可能是为了自己，为了赢得尊重而表现出诚实、公正；第二个可能是为了世界和世俗的利益；第三个可能是为了回报和功德；第四个可能是为了维持友谊；第五个

可能是由于惧怕法律，害怕丧失名声或职位；第六个可能是为了将某个人拉拢到自己这一边，即便他是错的；第七个可能是为了骗人；以及其他出于其它动机。在所有这些例子中，尽管行为表面上是良善，因为诚实、公正地对待同伴是一种善行，但它们仍是邪恶，因为它们不是为了诚实和公正行出的；这些品质被爱是为了那被爱的自己和世界的缘故。诚实和公正是这爱的仆人，就像家主的仆人；当他们不能服侍他们的主人时，主人便鄙视并解雇他们。

就外在形式而言，那些因热爱诚实、公正而诚实、公正地对待同伴的人以同样的方式行事。他们如此行，有的出于信之真理或顺从，因为圣言就是如此要求的；有的出于信之良善或良心，因为他们出于宗教的动机；有的出于对邻之仁的良善，因为邻舍的良善本该受到重视；有的出于对主之爱的良善，因为行良善本该是为了良善的缘故；行诚实、公正也该是为了诚实、公正的缘故。他们之所以热爱这些品质，是因为它们出自主，从主发出的神性就在其中；因而就其本质而言，它们是神性。这种人的行为或作为内在是良善，因而外在也是良善；因为行为或作为的性质完全取决于它们所源于的思维和意愿的性质；脱离了思维和意愿，它们就不是行为和作为，只不过是无生命的动作。这一切解释了在圣言中，行为和作为是什么意思。

473. 行为和作为因来自意愿和思维，故来自爱和信；因此，它们的品质就是其爱与信的品质。事实上，无论你说人的爱还是说人的意愿，都是一回事，无论你说人的信还是说人既定的思维，也都是一回事，因为凡人所爱的，他都会去意愿；凡人所信的，他都会去思考。当人

爱他所信的时，他也会意愿它，并尽可能地行出来。谁都能知道，爱与信在人的意愿与思维里面，而非在它们之外，因为爱点燃意愿，思维启示信仰。这意味着只有那些能智慧思考的人才能被启示，并在其被启示的程度内思考并意愿真理，或也可说，相信并热爱真理。

474. 有必要认识到，构成人的，是意愿；思维只有在从意愿发出的情况下才构成人；行为和作为则从这二者发出；换言之，构成人的，是爱，信只有在从爱发出的情况下才构成人；行为或作为则从这二者发出。因此，意愿或爱才是这个人自己，因为凡发出之物都属于它从中所发出的那个人。发出就是被产生并以适合感知和视觉的形式被呈现出来。这一切清楚表明何为与爱分离之信，即它根本不是信，仅仅是没有属灵生命在里面的知识。与爱分离的行为也一样，即它根本不是生命的行为或作为，而是死亡的行为或作为，只拥有一种源于邪恶之爱和虚假信仰的表象。这种生命的表象就是所谓的属灵死亡。

475. 还有必要认识到，整个人都体现在行为中；他的意愿和思维，或他的爱和信，也就是他的内层，在存在于行为或作为，也就是他的外层之前，是不完整的。因为这些后者是意愿和思维终止于其中的最外层，没有这种终止，它们就像居间物，仍没有任何实际存在，即还没有在人里面。思考并意愿，却没有行动，即便有能力或机会，就像火焰被密封在一个容器中而熄灭；也像种子被撒在沙土里，不能生长，从而连同其繁殖力一道灭亡。相反，思考、意愿并行出，就像火焰向周围散发热和光，或像土壤里的种子长成花草树木，并继续存活。谁都能看出，意愿却不行出来，即便有能力或机会，就不是在意愿；热

爱良善却不行出来，即便有能力或机会，就不是在热爱，仅仅是在思考人的意愿和热爱；所以，这是孤立的思维，必将烟消云散。爱和意愿构成行为或作为的灵魂本身，在人所行的诚实和公正中形成自己的身体。这是人的属灵身体或灵体的唯一源头；也就是说，人的属灵身体或灵体唯独由他出于爱或意愿所行的事构成。一言以蔽之，人及其灵的一切事物都包含在他的行为或作为中。

476. 这一切清楚表明，人死后等待他的生活是什么，即：这生活就是人的爱和由此而来的信，不仅包括理论上的，还包括行为上的。因此，它是人的行为或作为，因为这些将人的整个爱和信都包含在自己里面。

477. 死后，等待人的，正是他的主导爱，并且这爱永不改变。每个人都有许多爱，不过这些爱都可追溯到他的主导爱，与主导爱构成一体，或一起构成它。与主导爱和谐一致的意愿的所有元素都被称为爱，因为它们被爱。这些爱有深有浅；有直接相联的，也有间接相联的；有近的，也有远的；还有以各种方式进行服务的爱。它们合在一起构成一种国度，事实上以这种方式在人里面被排列，尽管人完全没有意识到这种排列。然而，在来世，这种排列在某种程度上变得可见，因为在那里，他的思维和情感的延伸就取决于对其爱的这种排列。当主导爱由天堂之爱构成时，其思维和情感便延伸到天堂社群；相反，当主导爱由地狱之爱构成时，便延伸到地狱社群。

478. 不过，目前所说的这一切只吸引理性人的思维。为将这个问题呈现给感官知觉，我想补充一些经历，以说明并证实它。第一，人死后就是他自己的爱或自己的意愿。第二，就其意愿或主导爱而言，人永

远保持不变。第三，拥有属天和属灵之爱的人进入天堂，而拥有物质和世俗之爱的人则进入地狱。第四，信若非出自天堂之爱，就不会在人里面持久。第五，爱在行为中，也就是说，人的生活才是那持久存在的。

479. (1)人死后就是他自己的爱或自己的意愿。大量亲身经历向我证明了这一点。整个天堂照着爱之良善的不同被划分为各个社群；被提入天堂成为天使的每个灵人都被带入他的爱所在的社群。他到了那里，就感觉仿佛到了家，可以说回到他的出生地。天使能察觉到这一点，并在那里与那些类似自己的灵人联系在一起。当他离开去往别的地方时，始终会感觉到一种牵引和回到他的同类，因而回到他的主导爱当中的一种渴望。这就是人们在天堂聚在一起的方式。这同样适用于地狱。在那里，所有人也是照着与天堂之爱对立的爱产生联系。前面已说明，天堂和地狱皆由无数社群组成，也都照着爱的不同而有所区分。人死后就是他自己的爱，这一点从以下事实也可以看出来：那时，凡不与他的主导爱构成一体的，都被分离出去，可以说从他那里被夺走。一切不和谐和冲突之物都从善人那里被分离出去，可以说被夺走，他就这样被引入自己的爱。恶灵也一样；不同之处在于，**真理从恶人那里被夺走，虚假从善人那里被夺走**，并且这一过程持续进行，直到各自都成为自己的爱。当人的灵被带入第三个状态时，这种情形就会发生，这在后面有所描述。一旦这种情形发生，他就始终面向自己的爱，并且这爱始终在他眼前，无论他转到哪个方向。

所有灵人，只要被保持在他们的主导爱中，都能被引向凡你所想的任

何地方。他们不能抗拒，无论他们如何清楚地看到这事正在发生，也无论如何自以为能够抵制。灵人经常被允许尝试能否做任何违背他们主导爱的事，但都是徒劳。他们的爱就像缠绕他们的一条锁链或一根绳索；他们被其牵引，无法从中逃脱。被自己的爱，或通过自己的爱被其他人引领的世人也一样。当他们成为灵人时，更是如此，因为那时他们不允许表现出不同的爱，或伪装不是自己的爱。

在来世，一切交往证明，人的灵就是他的主导爱。人在何等程度上照着另一人的爱行动或说话，对方就在何等程度上显得完整，他也能在何等程度上看见对方那愉悦而生动的整张脸。相反，人在何等程度上逆着另一人的爱说话或行动，对方的面容就在何等程度上开始发生变化，变得模糊，无法看出，直到他最终完全消失，仿佛已不在那里。我常常对此感到惊讶，因为这种事在世上是不可能发生的。但我被告知，这种事同样发生在人里面的灵身上；当人的注意力从其他人身上转移时，对方就不在他的视线之中了。

灵人就是其主导爱的另一个证据是，每个灵人都会抓住并索求凡与他的爱和谐一致的事物，弃绝并排斥凡不和谐一致的事物。每个人的爱都像海绵状或多孔的木头，吸收凡能使其膨胀的任何液体，排斥其它液体。它也像各种动物，知道适合自己的食物，寻求与它们的本性相一致的事物，回避不一致的事物。因为每种爱都愿意被属于它的东西滋养：邪恶的爱愿意被虚假滋养，良善的爱愿意被真理滋养。我有时蒙允许看见一些简单的善灵渴望教导恶人真理和良善；然而，面对这种教导，恶人却逃得远远的；当来到自己的同类那里时，他们却怀着

极大的快乐抓住凡与他们的爱相一致的虚假。我也看见善灵一起谈论真理，在场的其他善灵热切地侧耳倾听，而在场的恶灵却不理会，仿佛什么也没听见。在灵人界，你会看到各种道路，有的通向天堂，有的通向地狱，每条路都通向某个特定社群。善灵只走通向天堂的路，到处于他们的爱之良善的社群那里；他们看不见通向其它地方的路。另一方面，恶灵只走通向地狱的路，到处于他们的爱之邪恶的社群那里；他们也看不见通向其它地方的路，或即便看见，也不愿踏上那些路。在灵界，这些路都是真实的表象，对应于真理或虚假；这就是为何道路在圣言中具有这种含义。来自经历的这些证据支持了之前基于理性的断言，即：每个人死后都是他自己的爱和自己的意愿。我之所以说是人自己的意愿，是因为每个人的意愿就是他的爱。

480. (2)就其意愿或主导爱而言，人死后永远保持不变。这一点也通过大量经历被证实了。我曾蒙允许与生活在两千多年前的一些人交谈，他们的生活在史书上有所描述，因而为人所知。我发现，他们仍和从前一样，正如史书所描述的，包括作为其生命源头和决定性因素的爱。还有一些生活在一千七百多年前的人，我们也可从历史知道他们；又有生活在四百年前的，和生活在三百年前的，等等；我也蒙允许与他们交谈，并发现同样的情感仍在他们里面起主导作用。唯一不同的是，他们的爱之快乐已转变为相对应的那类事物。

天使告诉我，主导爱的生命在任何人里面都永远不会改变，因为每个人就是他的爱；因此，改变一个灵人里面的主导爱，就等于夺走和扼杀他的生命。他们还告诉我，这是因为人死后不能再如在世时那样通

过教导被改造；事实上，那时，由属世知识和情感构成的最外层处于休眠状态，因不是属灵的而无法被打开。

属于心智和性情的内层立于该层之上，正如房子立于地基之上；正因如此，人在世上的爱之生命如何，他仍旧如何，直到永远。今天使大为惊讶的是，人不知道，每个人的性质都取决于其主导爱的性质；事实上，许多人以为他们能通过脱离方法的瞬间怜悯，或唯独通过信得救，无论他们过的是哪种生活；殊不知，**神性怜悯通过方法运作**，该方法就在于人被主引导，无论在世间，还是以后直到永远；那些没有活在邪恶中的人就被神性怜悯引导。人们甚至不知道**信是天堂之爱所发出的一种对真理的情感，这种情感出自主**。

481. (3)拥有属天和属灵之爱的人进入天堂，而拥有物质和世俗之爱，没有属天和属灵之爱的人则进入地狱。这一点从我所见过的所有被提入天堂和被投入地狱的人向我显明。被提入天堂之人的生命源于属天和属灵之爱，而被投入地狱之人的生命则源于物质和世俗之爱。天堂之爱在于因良善、诚实、公正而热爱良善、诚实、公正，并出于这爱而行之。正因如此，那些拥有这爱的人便拥有良善、诚实、公正的生命，这就是天堂的生命。那些热爱良善、诚实、公正是为了它们本身的缘故，并行出或活出它们的人，则爱主高于一切，因为它们出自主。它们也是邻舍，因为这就是那当爱的邻舍。但物质的爱就是热爱良善、诚实、公正是为自我，而非它们本身的缘故，因为它们被用来获取名声、地位、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人在良善、诚实、公正中关注的是自己和世界，而非主和邻舍，并以欺诈为乐。源于欺诈的良善、诚实、

公正就是邪恶、不诚实和不公正。这些就是此等人在实践良善、诚实、公正中所爱的。

由于每个人的生命都取决于这些不同种类的爱，所以人死后一进入灵人界，就接受检查以查明他们的品质，并与那些处于类似的爱之人联结；人若专注于天堂之爱，便与天堂里的人联结，若专注于物质之爱，则与地狱里的人联结。此外，第一和第二个状态结束后，这两种人就被分开，以至于不再看见或认识彼此。事实上，每个人都变成他自己的爱，无论在其属于心智的内层方面，还是在其属于脸、身体和言语的外层方面。因为每个人都变成他自己的爱之形像，甚至在外在事物上也是。那些成为物质之爱的人显得粗鄙、黯淡、黝黑和畸形；而那些成为天堂之爱的人则显得活泼、明亮、白皙和美丽。他们的心智和思维上也完全不同，那些成为天堂之爱的人聪明、智慧，而那些成为物质之爱的人则迟钝，可以说很愚蠢。

当被恩准审视那些处于天堂之爱的人之思维和情感的内层和外层时，他们的内层看似光，有的看似火焰之光，而他们的外层则显为各种美丽的色彩，就像彩虹。相比之下，那些处于物质之爱的人之内层则看似昏暗，因为它们被关闭了；一些从内在处于恶毒欺诈之人的内层看似一团暗火，而他们的外层则显为一种丑陋的色彩，不堪入目（在灵界，若主乐意，心智和灵的内层和外层都显为可见）。

那些处于物质之爱的人在天堂之光中什么也看不见；对他们来说，天堂之光就是黑暗；而如同炭火的地狱之光在他们看来，则如同白昼。事实上，在天堂之光中，他们的内在视觉如此黑暗，以致他们变得疯

狂。因此，他们躲避这光，藏在兽窝和洞穴之中，其深度取决于他们里面源于其邪恶的虚假。另一方面，那些处于天堂之爱的人越内在地深入天堂之光，就越清楚地看见所有事物，所有事物也向他们显得越发美丽，他们越聪明、智慧地理解真理。

再者，那些处于物质之爱的人根本无法在天堂之热中存活，因为天堂之热就是天堂之爱。但他们能活在地狱之热，也就是对残忍对待不支持他们之人的爱中。这爱的快乐就是蔑视他人、敌意、仇恨和报复，当这种人吸收这些快乐时，他们才觉得是真正地活着，完全不知道什么叫出于良善本身并为了良善本身的缘故向他人行善，只知道什么叫出于邪恶并为了邪恶的缘故行善。

那些处于物质之爱的人在天堂无法呼吸。当有恶灵被带入天堂时，他就像痛苦挣扎的人那样喘气。而那些处于天堂之爱的人随着更深入地进入天堂，却有更自由的呼吸和更丰富的生命。这一切表明，对人来说，属天和属灵之爱就是天堂，因为天堂的一切事物都被铭刻在这爱上；而脱离属天和属灵之爱的物质和世俗之爱则是地狱，因为地狱的一切事物都被铭刻在这爱上。由此可见，凡拥有属天和属灵之爱的人，都进入天堂，凡拥有物质和世俗之爱，没有属天和属灵之爱的人，都进入地狱。

482. (4) 信若非出自天堂之爱，就不会在人里面持久。这一点通过大量经历向我清楚显明，以致我若将有关它的所见所闻都收集起来，必能汇成一本书。我能证明这一点，即：那些处于脱离属天和属灵之爱的物质和世俗之爱的人根本没有任何信仰，也不可能有任何信仰。他们

只有知识或二手信仰，仅仅因为某个事物服务于他们的爱，便认为它是真理。许多声称自己有信的人被带到那些真正有信的人面前；一建立起联系，他们便发觉自己根本没有信。后来他们承认，仅仅相信真理、相信圣言并非信；信是出于天堂之爱热爱真理，出于内在情感意愿并行出真理。此外，我还被指示，他们称之为信的二手信仰只不过像冬天的光；在这光里，地上的万物都蛰伏起来，被冰封并埋在雪里，因为这光没有热在里面。因此，天堂的光线一触及它，他们的二手信仰之光不仅被熄灭，还实实在在变成浓密的黑暗，人们在这黑暗中甚至看不见自己。与此同时，他们的内层如此变暗，以致他们什么也不明白，最终因虚假而变得疯狂。结果，这种人从圣言和教会的教义所学来，并被称为其信之真理的一切真理都被夺走；取而代之的是，他们充满与其生活的邪恶相一致的一切虚假。事实上，他们都陷入自己的爱和支持这些爱的虚假。那时，他们恨恶真理，背弃并拒绝真理，因为真理与他们所吸收的邪恶之虚假相抵触。我可以证明，凡出于其教义承认唯信，生活已然邪恶的人都在地狱。我曾看见成千上万的人被投入地狱。

483. (5)爱在行为中，也就是说，人的生活才是那持久存在的。这一点作为一个结论从刚才基于经历的说明，以及关于行为和作为的阐述可推知。行动上的爱就是作为和行为。

484. 必须知道的是，一切作为和行为都属于道德和社会生活，因而关注诚实和正直、公平和公义。诚实、正直属于道德生活，公平、公义属于社会生活。这些行为所出自的爱要么属天堂，要么属地狱。若人

出于天堂之爱而行道德和社会生活的作为和行为，它们就是属天堂的；因为出于天堂之爱所行的，都是出于主而行的，凡出于主所行的都是良善。相反，道德和社会生活的作为和行为若出自一种地狱之爱，便是属地狱的，因为凡出于这爱，也就是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所行的，都是出于人自己而行的；凡出于人自己所行的，就本身而言，都是邪恶。事实上，人就本身或他自己的东西而言，无非是邪恶。